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伽师县财政局文件

伽财教〔2023〕40号

签发人：赵红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技工院校免学费直达资金的通知

伽师县技工学校：

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[中央直达资金]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3〕72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技工院校免学费直达资金 523.75 万元。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50303 技校教育”科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伽师县技工学校 2024 年免学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伽师县审计局。

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3日印发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(2024年)

预算单位		伽师县技工学校				项目负责人	胡振璞			
项目名称		伽师县技工学校2024年免学费补助项目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:	523.75	其中: 财政拨款	523.75	其他资金	0			
项目总体目标		为落实技工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, 此项目根据喀什地财教[2023]172号文件下达资金523.75万元, 用于免除技工学校2618名学生学费, 补助标准2000元/人/年, 资金用于学校手续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印刷费、办公费、专用材料费、维修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劳务费等支出。项目实施后, 确保受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,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。								
	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受助学生人数	≥2618人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		免学费政策覆盖率	=100%	计划标准	新增	10	直接赋分	工作资料
			时效指标	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25日之前	计划标准	新增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免学费补助标准	<=2000元/人	预算支出标准	新增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, 原始凭证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	有效提高	其他标准	新增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, 说明材料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
				家长满意度	≥95%	计划标准	新增	5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